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召開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李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8樓4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且委任書必須列明該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已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包括第8項新增決議案),其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尚未按照所印備的指示交回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僅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未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前按照所印備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此舉不會撤回股東先前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7. 就上述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李華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李女士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8. 除第8項新增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的相關資料外，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其他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9.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名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高吉忠先生及李華女士。